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护理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列明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必须由他人进行陪护或护理时，由此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护理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依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赔偿被保险人支出的每日护理费用的百分之九十，自被保险人住院之日起给付天数不超过三十日。每日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每日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第三条第5项所列的支出单据或与确认支出费用金额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将依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作为被保险人实际支出护理费用金额予以赔偿。

第二条 因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需要住院治疗且必须由他人进行陪护或护理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时，应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需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3. 事故证明，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等相关事故管辖部门出具的或法律法规认可的事故证明；
4.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完整的病历记录及住院证明；
5. 护理费用支出的单据或与确认实际支出护理费金额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本项资料，保险人将依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作为实际支出护理费金额；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释义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包括专科医院及专为外国人服务的单项诊所）。

护理费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以及出院后因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他人陪护或护理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保障项目获得相关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将扣除被保险人已经获得的补偿或给付部分。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